

个人资料权利行使申请书

申请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当事人资料：	姓名：	签名： (非当事人本人申请时，由代理人签名并检附相关证明文件)
	身分证字号：	
	联络电话：	
	联络地址：	
个人资料内容：	请列举所要查询、阅览、制给复制本、补充、更正、停止搜集、处理或利用、删除之个人资料内容：	
请求事项：	请勾选请求行使权利事项（可复选）： ☐ 1.查询 ☐ 2.阅览 ☐ 3.制给复制本 ☐ 4.补充 ☐ 5.更正 ☐ 6.停止搜集 ☐ 7.停止处理 ☐ 8.停止利用 ☐ 9.删除	
请求原因说明：		
检附文件：	☐ 当事人之身分证明文件（身分证、健保卡、驾照或护照，下同）复印件乙份。 ☐ 委托他人申请者，应提出授权证明文件（由个人资料当事人亲签之委托书）正本乙份及代理人之身分证明文件复印件乙份。 ☐ 如当事人为未成年人或受监护宣告之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时，除应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之身分证明文件复印件乙份外，另应提出证明为当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由公家机关发行之文件复印件乙份。 ☐ 请求补充或更正个人资料之证明文件复印件乙份。	
领件方式：	☐ 请电邮至： 或 ☐ 请邮寄至： 或 ☐ 请传真至：	
声明：	☐ 当事人所填数据及检附文件均属实，如有不实，愿负法律责任。 ☐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者，代理人所填数据及检附文件均属实，如有不实，愿负法律责任。	
备注：	1. 随本申请书所检附之证明文件，均为当事人身分证明所用，将于完成权利行使事项后立即销毁。 2. 每一申请，本公司将酌收新台币 200 元整之处理工本费，如当事人指示以邮寄方式领件，邮费另计。 3. 本公司经审核确认身分后，依下列时程审理回复。如需延长，并将延长原因通知当事人： (1) 申请查询、阅览、制给复制本时，本公司应于受理申请日起 15 日内回复。必要时，得予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 15 日。	

	(2) 申请补充、更正，请求删除或停止搜集、停止处理、停止利用时，本公司应于受理日起 30 日内回复。必要时，得予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日。 4. 具有法定拒绝事由时，本公司将依法拒绝。拒绝时，将并告知拒绝原因。
--	--